

北京警察学院食堂燃气供应 燃气设备设施代管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警察学院
(盖章)

乙方: 北京博达顺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

2.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 甲方规划红线内的燃气设备设施产权由甲方所有，需要连续的、个性化的燃气设备设施保障服务来保证安全稳定用气。

(2) 非居民用户燃气设备设施：是指单位公服燃气用户设备设施，即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的锅炉（包括模块炉）、食堂、直燃机等燃气用户设备设施。

非居民用户燃气设备设施包括：

①同一栋居民楼中，一层为底商，二层以上为居民用户，在底商中有食堂等公服用户的供气设备设施（调压站/箱、闸井、管线等）。

②只单纯供非居民用户（锅炉（包括模块炉）、食堂、直燃机等）的调压站/箱、闸井、管线等。

③既供居民用户又供非居民用户（锅炉（包括模块炉）、食堂、直燃机等）的调压站/箱、闸井、管线等。

3.甲方产权燃气设备设施中各种调压、过滤和安全防护设备以及数据采集监控系统需要由专业人员、仪器和方法进行日常和紧急状态时的管理才能保证安全、连续、稳定供气。

4.乙方具有专业的服务资质，可以提供燃气设备设施的运行、调节、维护、管理和故障处理、急抢修服务，保证燃气设备设施在使用期内安全供气，降低使用风险。

甲方：北京警察学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涧路 11 号

联系人：李增仁

联系方式：89768309

乙方：北京博达顺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金路兴寿段 98 号院 1 号楼-1 至 4 层 101

联系人：顾贵斌

联系方式：15189953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3956430N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兴寿支行

银行账号：0613000103000018533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燃气设备设施代管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燃气设备设施代管清单（附件 1）；
- (3) 燃气设备设施代管维护保养计划（附件 2）；
- (4)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3）；
- (5) 保密协议（如有）；
-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

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燃气设备设施提供有偿代管服务，包括：燃气管道、间井、调压箱、切断阀、安全放散阀、数据采集监控系统等相关燃气设备设施的管理服务。

2.服务范围：详见《燃气设备设施代管清单》（附件1）。

3.服务标准：《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系》《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北京市消防、燃气集
团【QB/3M 13-2012《燃气专用设备应用标准——燃气调压器、调压装置》】有关条例
规定及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要求。

4.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39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代管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②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代管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III. 其他支付方式：甲方将全年服务费、设备租赁费及燃气费分 12 次支付乙方，服务费及设备租赁费次月初支付 35000.00 元，燃气费次月初据实结算。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隐患故障, 需要更换设备配件所产生的维修费用, 单次不超过 800 元 (含) 的由乙方承担, 超过 800 元的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代管服务与成果交付

1.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的, 应当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并移交必要的技术资料、维修保养报告和有关质量证明等书面材料。

2.乙方在代管工作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代管履约情况报告, 报甲方确认。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 李增仁 为本合同的联系人, 负责和乙方代表联系, 并对乙方的所完成的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

(2) 甲方需配合乙方工作, 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所需图纸、资料。

(3) 乙方进行设备故障维修或维护时,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照明等基础设施设施。

(4) 在乙方代管期间, 甲方对燃气管线及管线设施进行增、改、迁时, 应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积极配合实施。

(5) 因作业或抢修需降压、停气时,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相关工作方案。

(6)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并对服务做出评价。如甲方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或玩忽职守,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投诉, 乙方应立即更换现场作业人员。

(7)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该合同代管服务的履行, 预防燃气事故发生、降低燃气设备设施故障、保障燃气设备设施安全稳定供气、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

(2) 乙方指定 顾贵斌 为本合同的联系人，当该联系人更换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3)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燃气设施运行、调节、维护、管理、故障处理等服务，依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对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并指导甲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4)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对甲方燃气设备设施现状进行全面的摸底检查，形成书面记录，并向甲方提交该部分设施的测试报告、故障分析及解决办法。

(5) 定期对燃气调压箱和相关燃气设备进行巡检保养，每季度不低于一次，并向甲方报告检查结果，确保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消除。

(6)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应 1 小时内 到达现场，2 小时内 消除故障。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及时完成维护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报修电话为：13671252616。

(7) 对常用的易损件、重要零部件乙方应有备品备件，以便对发生损坏、工作不正常的零部件及时更换。

(8) 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符合甲方设备的技术参数，确保产品适配性。乙方提供的零配件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对设备进行维护服务时，如不能及时修复，应采取备用措施，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用气。

(10) 乙方应具备管理燃气设施的资质及技术能力，独立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乙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均应取得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

(11)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不得损坏甲方财产。

(12) 作业中乙方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照明及采取围挡等措施，保证作业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设备代管过程中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15) 在甲方遇有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工作,确保燃气调压设备的正常运行。

(1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燃气调压设备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各种检查。

(17) 乙方必须停气检修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六、验收

1.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提供代管履约情况记录、必要的技术资料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甲方在验收时发现燃气设备设施存在安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1）燃气费按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以甲方流量计计量数值为准）（2）本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3）燃气供应相关标准和要求：乙方开展 CNG 供气业务，须全面遵守《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北京市城管委监管全部管理规范，（4）乙方应确保提供的燃气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燃气行业标准《GB17820—2018》中所规定的 II 类天然气相关要求；提供的 CNG 长管拖车（8 管）应符合 NB/T 10354-2019《长管拖车》NB/T 10619-2021《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定期检验与评定》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R0005《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和要求，如引起响应风险或产生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